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得知严黄红女士当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86,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黄红女士自 2020年 1 月 23 日至 2020年 8 月 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3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严黄红	2020/8/17	586,792	0.4014%	大宗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翁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1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严黄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26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9号23-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严黄红女士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5%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严黄红女士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年 8 月 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3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严黄红	2020/01/23-02/02/04	1,124,400	0.9999%	集中竞价
严黄红	2020/01/23-02/02/04	2,073,700	1.8440%	大宗交易
严黄红	2020/02/05-2020/05/07	33,300	0.0296%	集中竞价
严黄红	2020/05/08-2020/05/29	1,029,060	0.9151%	集中竞价
严黄红	2020/7/7	1,184,142	0.8100%	大宗交易
严黄红	2020/08/17	586,792	0.4014%	大宗交易
合计		6,031,394	5.0000%	

注: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前的总股本112,454,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6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12,454,776股变更为146,191,209股。严黄红女士于2020年7月6日之前的减持比例均按照总股本112,454,776股计算,之后的减持比例均按照总股本146,191,209股计算。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严黄红	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10,794,000	9.5985%	6,722,668	4.5985%
翁康	普通无限售流通股	16,884,398	14.99%	21,910,717	1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严黄红女士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5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姣君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袁彬先生、李慧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贺雅新先生、杨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杰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44,600	99.9903	14,300	0.009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44,600	99.9903	14,300	0.009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8,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501,600	99.8857	14,300	0.1143	0	0.0000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501,600	99.8857	14,300	0.114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15,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高烨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6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 07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数1,114,345,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4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 代表股份数1,073,804,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数40,54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1%,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113,960,962	99.97%	385,900	0.03%	0	0.00%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13,959,462	99.97%	385,900	0.03%	0	0.00%	
B股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45,371,200	99.16%	385,900	0.84%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张行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6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 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持有公司股份18,884,250股的股东许汉祥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与苏州市昊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许汉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523,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32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许汉祥先生拥有上市公司8.25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告编号:2020-017)。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春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55,3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2.7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58,0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9.7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2,297,26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6,607,19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4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4,309,92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2,297,26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市昊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昊中金控”)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晟环境”或“标的公司”)70%股份(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昊中金控持有的中晟环境7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昊中金控。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昊中金控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202号《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0,130万元。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价格为21.02元/股,交易对价为63,09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昊中金控,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 累计不低于30,000万元。如中晟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昊中金控将按照《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年度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资产减值额大于昊中金控应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昊中金控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资产交割义务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双方应于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后三十(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双方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或公司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标的资产所有权凭证。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拟与吴中金控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公司14,687,7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48%)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拥有上市公司7,360,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6%) 对应的表决权, 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同时吴中金控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因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相关指标比例分别为78.18%、98.15%、67.59%, 均未超过10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0Z003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占合并后整体营业收入的59.67%,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前,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4,687,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6.48%)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同时,公司董事李文龙、张军、杨冬琴存在兼任吴中金控董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467,5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6,170,3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297,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6,607,1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吴中金控、天凯汇达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2020年4月9日公告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